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内容如下：

“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截止至2022年3月25日17:00表决期限届满，各组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 出资人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为11户，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15800000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10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90.91%，其代表的金额为人民币106630000元，占总金额的92.08%。该组表决通过。

(二)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10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43356510.51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7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7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847308274.97元，占总金额的74.11%。该组表决通过。

(三) 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91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416762170.62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80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87.91%，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71,065,353.78元，占总金额的71.24%。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以上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前期，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2020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2021】26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